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月 112 撤緩 251 字第 012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PHANSRI APHILAK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25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業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出境，撤銷緩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月股書記官洪文宏，(07)6131765 轉 3533。

月股書記官洪文宏

